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FUL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Rich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田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

- (1)更改公司名稱；
- (2)更改股份簡稱；
- (3)更改公司網站；及
- (4)更改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欣然宣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授權人員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證明英文名稱已由「Rich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Winfull Group Holdings Limited」，以及雙重外國名稱之中文名稱由「田生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起生效，且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本公司之新名稱。

更改股份簡稱

於更改名稱後，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股份英文簡稱將由「RICHFIELD GP」更改為「WINFULL GP」，而中文簡稱則由「田生集團」更改為「宏輝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起生效。本公司之股份代號則維持不變。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任何權利。所有印有本公司前稱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該等證券之所有權憑證及將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概不會安排以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

更改公司網站

本公司網站已更改為 www.winfullgroup.hk，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生效，以反映本公司名稱變動。

更改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更改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6樓A室。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更改名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欣然宣佈，緊隨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後，完成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落實且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授權人員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證明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已由「Rich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Winfull Group Holdings Limited」，以及雙重外國名稱之中文名稱由「田生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起生效。此外，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本公司之新名稱。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任何權利。所有印有本公司前稱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該等證券之所有權憑證及將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概不會安排以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

鑒於進行更改名稱，董事會已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反映名稱更改。

更改股份簡稱

於更改名稱後，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股份英文簡稱將由「**RICHFIELD GP**」更改為「**WINFULL GP**」，而中文簡稱則由「**田生集團**」更改為「**宏輝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之股份代號則維持不變。

更改公司網站

本公司網站已更改為 www.winfullgroup.hk，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生效，以反映本公司名稱變動。

更改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更改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6樓A室。

承董事會命
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永賢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永賢先生及顏文皓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賴顯榮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顧福身先生、楊穎欣女士及龍洪焯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成分。